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捷佳伟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4号）同意，捷佳伟创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480,245股，发行价格为9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79.9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20.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捷佳伟创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779.62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315.52	133,315.52	106,762.78	80.08%	
1.1	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单层载板式非晶半导体薄膜CVD设备产业化项目）	99,877.18	99,877.18	84,434.43	84.54%	已结项
1.2	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	33,438.34	33,438.34	22,328.35	66.77%	
2	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64,608.67	64,608.67	4,839.09	7.4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95.85	50,480.40	51,032.06	101.09%	
合计		248,120.04	248,404.59	162,633.93	-	-

捷佳伟创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延期，对“先进半导体装备（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延期，同时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及情况

为适应光伏电池多技术路线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捷佳伟创产品呈现大产能、高效率、产品品类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研发所需车间及场地建设标准需进一步提升；根据募投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及“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捷佳伟创对项目所需的建设工程方案、设备及软件购置方案、样机研发及测试方案进行了优化，从而对该两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科学合理地调整，增加了建设工程费用，适当地减少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样机研发及测试费用。

经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捷佳伟创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

结构调整如下：

(一)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
(PAR) 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资金情况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27,554.40	27,554.40	-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26,871.40	26,871.40	-
1.1.1	场地投入及工程费用	19,450.00	24,200.00	4,750.00
1.1.2	设备购置费用	6,232.40	2,141.40	-4,091.00
1.1.3	软件购置费用	1,189.00	530.00	-659.00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83.00	683.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5,883.94	5,883.94	-
合计		33,438.34	33,438.34	-

(二) 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资金情况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14,406.67	21,608.67	7,202.00
1.1	场地投入及工程费用	4,725.00	15,000.00	10,275.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681.67	6,608.67	-3,073.00
1.2.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40.67	5,869.67	-2,371.00
1.2.2	软件工具购置费	1,441.00	739.00	-702.00
2	样机研发及测试	50,202.00	43,000.00	-7,202.00
合计		64,608.67	64,608.67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捷佳伟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捷佳伟创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和“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捷佳伟创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捷佳伟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捷佳伟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百川

陶龙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